



风险社会视域中 侵权损害赔偿与 责任保险的互动机制

杨 帆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风险社会视域中 侵权损害赔偿与 责任保险的互动机制

杨 帆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险社会视域中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的互动机制 / 杨帆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61 - 6254 - 5

I. ①风…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 - 赔偿 - 研究 - 中国②责任保险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84②F842.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361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付 钢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7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字
定 价 55.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为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编号：CSY14002）的阶段性成果。

序

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侵权法危机话题开始，侵权法与责任保险之间的关系，逐渐进入中国学者的视野。其实，在最初认识并探讨这一问题时，中国学者感受更多的是一种雾里看花似的朦胧感。当时，中国的保险市场还不是很发达，遑论责任保险了。彼时，我们还无法真切地体会到责任保险究竟会对侵权损害救济产生何种冲击，更多地，只能借由国外文献展开联想。几十年后的今天，中国的责任保险市场有了长足的发展：2004—2014 年 10 年间，中国的责任保险保费收入从 33 亿元跃升至 253.3 亿元，涨幅达 666%。从全球范围看，我国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保费收入占 GDP 比例，均已进入世界 10 强。可以说，责任保险市场的发展，已经为各种侵权事故受害人提供了一条新的救济渠道。

面对责任保险的发展，需要注意的是，我国责任保险市场的快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具有强制性色彩的交强险。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机动车保有量逐年攀升，从 2006 年开始，全国统一推行的交强险成为责任保险保费收入的重要来源。相比交强险的欣欣向荣，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医疗事故责任保险、环境损害责任保险等责任保险险种，尤其是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险种，发展势头还不尽如人意，还存在着市场失灵和道德风险等诸多问题。不过，问题越多，也就意味着发展的机会越多，潜能越大。可以预见，随着风险社会的发展，责任保险将成为我国未来损害赔偿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责任保险对侵权损害救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另一方面，从法律构造来看，责任保险也寄生于侵权法体系，与之具有天然的联系。从上述两个角度而言，对以侵权法为核心的侵权损害赔偿和以侵权责任为核心的责任保险进行统合性研究，对于损害救济体系的完善，使各种救济机制之间高效配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杨帆博士的这

本专著，以侵权法救济和责任保险救济为切入点，在法社会学的视域内探寻两种救济机制在损害救济的过程中的互动机制及优化路径，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不过，正如之前提到的，中国的责任保险市场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在中国这样一个巨大的试验场，责任保险救济制度和侵权法救济会发生何种奇妙的化学反应呢？在中国现实场景之下，保险公司、保险行业协会、投保人等主体之间如何博弈，保监会、立法机关、司法部门等在这个新兴市场中会如何作为与运行，法律在个体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博弈中如何寻求平衡，是需要进一步观察和思考的问题。杨帆博士对此已经有了良好的研究基础，笔者更加期待其进一步的研究，特别是结合中国国情的本土化研究与设计。我相信，以杨帆博士的聪慧与敏锐，其研究成果必将对风险社会的侵权法理论发展，做出更大的学术贡献。

易继明

于北大法学院陈明楼 312 室

201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风险社会视域中的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	(6)
第一节 风险社会的困境与出路	(6)
第二节 侵权损害的转移和分散：综合性救济体系	(9)
第三节 侵权损害的公共性赔偿体系	(12)
一 社会保险	(12)
二 社会公益救助基金	(13)
第四节 侵权损害的私人性赔偿体系	(15)
一 第一者保险	(15)
二 侵权损害赔偿	(17)
三 责任保险	(22)
四 孪生双子座：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	(28)
第二章 侵权损害赔偿对责任保险的影响：以侵权责任的 不确定性为中心	(31)
第一节 保险中的风险与不确定性之考辨	(31)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不确定性的勃兴	(35)
一 侵权责任范围的扩大以及权利请求频率的不确定性	(37)
二 合理注意义务标准的不确定性	(40)
三 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不确定性	(46)
第三节 不确定性环境中责任保险的定价过程	(50)
第四节 不确定性、长尾与责任保险的市场经营	(54)
一 长尾效应、预测错误与资本需求：复合回报效应的 产生	(55)
二 不确定性、预测错误与盈利期待：承保周期的出现	(57)

三	风险预测、舆论共识与承保周期：赢者诅咒与价格竞争的内在逻辑	(62)
第三章	责任保险对侵权损害赔偿的影响：以侵权纠纷解决为中心	(66)
第一节	保险产业操纵侵权损害赔偿的立法标准	(66)
一	责任保险“危机”与侵权法改革的兴起	(67)
二	侵权法改革对侵权损害赔偿立法标准的影响	(71)
第二节	责任保险成为侵权损害赔偿的“影子”要素	(85)
第三节	保险和解挤占了侵权诉讼的生存空间	(88)
一	和解抑或诉讼：保险公司面对的选择题	(88)
二	两种和解动机解释模型的对比：选择偏好的经济分析	(91)
三	利益至上：保险公司大额案件理赔策略的内在成因	(99)
第四节	责任保险理赔实务对侵权法规则的改变	(105)
一	经验法则	(105)
二	诉讼减等	(108)
三	赔偿限额	(109)
第五节	责任保险成为司法裁判中的公共政策考虑因素	(111)
一	从漠视到接受：司法观念的转变	(111)
二	责任保险扩大了行为人的义务范围	(112)
三	深口袋的魅力：法官与侵权案件的司法裁判	(115)
第六节	责任保险理赔中伴生的道德危险	(117)
一	责任保险的副产品：道德危险	(117)
二	被保险人的道德危险	(119)
三	受害人的道德危险	(120)
四	立法者和司法者的道德危险	(121)
五	保险人的道德危险	(121)
第四章	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之互动机理	(124)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的互动机理	(124)
一	互动关系产生的社会条件	(125)
二	互动关系产生的法律条件	(126)
三	互动关系的参与主体及主体间形成的法律关系	(127)
四	互动关系中的主体形成各种利益冲突	(128)

五	侵权责任是责任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充分条件	(132)
六	责任保险促进侵权损害赔偿的社会化并与之共生 发展	(140)
七	互动关系的建立路径	(142)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互动关系之审视与检讨	(142)
一	殊途亦同归：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的目标	(142)
二	利抑或弊：责任保险对侵权法功能的促进与侵蚀	(147)
第五章	优化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互动关系的可行路径	(154)
第一节	优化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互动关系的路径 设计	(154)
第二节	通过保险合同设计来优化两种救济机制的互动	(155)
一	合理确定保险费率	(156)
二	赔付额的限制	(158)
三	保险合同条款的优化设计	(160)
第三节	通过保险产业监管来优化两种救济机制的互动	(161)
第四节	通过保险法的改进来优化两种救济机制的互动	(167)
一	明确责任保险以填补受害者损害为基本目标和理念	(167)
二	明确责任保险第三人的法律地位，赋予和明确 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	(169)
三	明确责任保险保险人的权利义务，赋予其直接 参与权	(173)
第五节	通过侵权法的革新来优化两种救济机制的互动	(178)
一	重塑保险公司的诚信义务	(178)
二	判决前利息和判决要约规则	(183)
三	精神损害赔偿	(186)
四	恶意诉讼	(187)
第六章	风险、责任与担当	(190)
附录 1	图索引	(195)
附录 2	表索引	(196)
参考文献		(197)
后记		(224)

导 论

人类总是面临来自自然或社会的伤害,经济和科技的高速发展极大地满足了社会的需求,也拓展了我们人类的行为能力,但我们的社会还背负由此带来的诸多“副产品”:风险的无限溢出和损害的大规模性。^①现代风险的整体性、不可感知性以及不确定性,使人类社会开始了一场从短缺社会的财富分配逻辑向晚期现代性的风险分配逻辑的转换,^②社会动力机制也由工业社会的基于财富分配的社会不平等转化为风险社会中面临社会风险威胁的一种共同的恐惧感。

传统的侵权损害救济是通过侵权法上的侵权责任使行为人对受害人进行补偿。但随着大规模侵权的盛行和损害后果日益严重,人们创设了各种其他途径来寻求更多的确定性,进而分散风险,分摊责任。现在,各国逐渐形成了多层次的综合性的救济体系。从学理上进行划分,主要包括私人性的赔偿体系(private compensation system)和公共性的赔偿体系(public compensation system)两大部分。^③公共赔偿体系主要来源于税收和其他费用的社会保险及公益基金组成,具有公法上的强制性特点。私人赔偿体系主要由第一方保险(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财产和人身商业保险)和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组成,这两者以私法上的自主安排为基础。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因应现代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寄生于侵权责任基础之上且与传统财产和人身商业保险不同的责任保险。本书的研究对象就集中于侵权损害赔偿和责任保险这两种侵权损害的救济机制。

① 张铁薇:《侵权法的自负与贫困》,《比较法研究》2009年第6期。

②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③ Willem H. van Boom and Michael G. Faure, "Introducing 'Shifts in Compensation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Systems'", Willem H. van Boom and Michael G. Faure (eds.), *The Shift in Compensation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Systems*, New York: Springer Wien, 2007, p. 1.

笔者之所以选择这两者作为研究对象,首先是因为这两种救济机制因“侵权责任”而具有某种天然的联系。侵权法具有悠久的历史,甚至在法律产生之初就有侵权规则的存在。通过侵权法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是最古老和最传统的侵权损害救济机制,即通过判断行为人的主观过错,惩罚道德上的可非难性,实现损失从受害人向侵权人的转移。应当注意的是,这种转移是单向性的,以矫正正义为中心。

不过,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科技和工业的高速发展,侵权法在面对众多侵权事故,尤其是大规模侵权事件时往往显得力不从心、捉襟见肘。在侵权法不断完善和调整自身结构,创设“严格责任”等新的归责原则进行自我调整的同时,责任保险等救济机制也应运而生,在风险分摊和损害赔偿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纵览全球,责任保险已然成为世界多数国家经济发展链条上的关键一环,其出现和勃兴也给包括侵权法在内的诸多法律制度带来了新的挑战和发展契机。

在责任保险广泛渗透侵权损害赔偿的背景下,侵权人把自己对于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所导致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进行投保,这样一来,保险公司也加入了侵权纠纷解决和侵权损害赔偿的过程中。一旦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就要对侵权人的侵权责任进行理赔。显然,由于保险人拥有更深的口袋,^①因此,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由保险费组成的风险(基金)池将收集的风险分散到更广泛的投保人中。^②于是,责任保险和侵权损害赔偿在确定侵权责任的基础上实现了更大范围的分配正义,兼顾“个人自由及责任”与“社会安全”两个基本价值。^③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保险公司介入了传统的单向性的侵权损害救济过程,这样一来,以分配正义和集体救济为核心的责任保险会与以矫正正义和个人责任为核心的侵权损害赔偿产生相互作用和影响。责任保险对侵权责任的寄生性^④以及侵权责任对责任保险分散损失功能的依赖性,导致了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之间产生彼此促进或制约的互动,从不同

① 樊启荣:《美国保险法上“合理期待原则”评析》,《法商研究》2004年第3期。

② Jacob Loshin, “The Insurance Law’s Hapless Busybody: A Case Against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Yale Law Journal*, Vol. 117, 2007, p. 505.

③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3页。

④ [德]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下卷),焦美华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89页。

的角度观察会呈现不同的样态。^①

从整体上看,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之间的互动,一方面会对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实施、司法运作等方面产生影响,另一方面还会对责任保险产品的设计、定价以及责任保险市场的经营产生巨大的影响。所以,我们有必要在损害赔偿体系的框架内观察侵权损害赔偿和责任保险两种救济机制之间的关系,厘清两者的互动机理,并在此基础上对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审视和评价。

在两种救济机制的互动过程中,一方面,我们可以发现,作为以追逐利润为最本质需求的商事主体,^② 保险公司在广泛参与侵权纠纷解决实务之后,责任保险可能会阻碍传统侵权法填补损害和威慑预防功能的实现。虽然责任保险以分配正义为核心,旨在通过构建大的风险池来减轻单个受害人受到的损失,但保险公司的参与可能使这种我们想象中的“及时”和“足额”的救济大打折扣。责任保险可能只能给予受害人一种平均化的赔偿,而且这种赔偿可能并不及时,表现出的是一种粗糙的正义。

另一方面,责任保险作为一种社会化的救济工具,其关注的中心是如何分配损害。责任保险从产生之初就因为公共政策的原因而受到合法性质疑。在责任保险已经成为侵权损害救济最重要渠道的背景下,尤其是作为商事主体的保险公司在侵权纠纷解决中拥有越来越大的主导权的背景下,责任保险的盛行以及责任保险对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渗透有可能导致侵权法所具有的威慑预防功能逐渐被侵蚀和淡化,从而使社会成员逐渐懈怠自己对他人的注意义务,弱化人们的道德责任感,进而侵蚀了侵权法最根本的功能——指导生存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们应该如何行为以及如何相互对待。^③

因此,面对交通事故、产品事故等侵权损害事故频发的社会现实,面对责任保险已然成为综合性救济体系重要一极的制度现状,我们需要思考

① H. A. Cousy, "Tort Liabili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A Difficult Relationship", in H. Koziol and B. Steininger (eds.), *European Tort Law 2001 (Tort and Insurance Law Yearbook)*, Vienna: Springer, 2002, p. 18.

② 保险公司是一个商人,商人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济组织系统。参见董学立《企业与企业法的概念分析》,《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

③ 张铁薇:《侵权法的文化意蕴——兼论侵权法与文化的关系》,《求是学刊》2011年第6期。

应该如何综合运用市场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进一步发挥两种救济机制各自的长处,消释两种救济机制在互动过程中产生的消极因素,使两者之间的互动更为稳定和谐。我们还需要思考在从矫正正义到风险分配正义的转变过程中,从道德性义务到公共政策的转变过程中,从个人责任向集体化风险分散的转变过程中,个人、企业、国家的“责任”和“担当”究竟是什么。这些问题的思考和答案不仅对我国责任保险市场和责任保险制度的未来发展,而且对于我国侵权责任法体系的完善,乃至对于我国整个损害赔偿体系的构建都具有巨大的理论意义。

从责任保险市场发展实际情况来看,在英美等保险市场完善的国家,责任保险已经成为侵权纠纷解决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调查显示,美国的保险公司承担了98%的个人侵权成本,^①而在英国,保险公司总共偿付了约95%的侵权赔偿损失。^②由于在分散侵权损害上的巨大作用,责任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已经成为损害赔偿救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08年,全球的保费支出数额达到1420亿美元,占世界非寿险保费支出总额的9%。^③

反观我国,目前,我国处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攻坚时期,社会的发展伴生了诸多副产品,其中大量侵权事故尤其是大规模侵权事故频频发生。从2008年的三聚氰胺毒奶粉,到2010年紫金矿业污染福建汀江,再到屡屡发生的矿难,侵权事故导致了惨重的人身伤亡和大量的财产损失。反观我国目前的损害赔偿救济体系,尤其是对大规模侵权受害人的损害赔偿救济,从总体上看,我们国家的救济体系从本质上来说还是行政主导型救济体系,这并非是健康的或具有可持续发展性的救济模式。这是因为,在风险社会的背景下,大规模侵权等侵权事故会越来越多,侵权所造成的损害严重程度也越来越大,仅凭企业一己之力无法承担对众多受害者的赔偿,责任保险在分摊损失上的巨大作用使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环境责任保险、产品质量责任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公共责任

① 周学峰:《论责任保险的社会价值及其对侵权法功能的影响》,《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② Royal Commission, *Civil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Report v. 2* (Command 7054-1) (Vol. 2), Norwich: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78, para. 509, 511.

③ 陈晓峰:《〈侵权责任法〉立法通过及其对我国责任保险发展的影响》,《保险研究》2010年第3期。

险等责任保险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会变得越发重要。

2000 年以后, 国家为保险业确立了新的发展方向, 即要进一步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目前, 我国责任险保费规模在财产险市场中的占比仅为 3.5%, 远远没有达到国际上 15% 的平均水平。^① 与保险市场发达的国家相比, 这一差距更大。^② 可以预料的是, 随着科技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抵御风险社会中的各种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责任保险在风险分散和损害转移的过程中将越发重要, 责任保险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是必然的趋势, 保险公司在侵权纠纷的解决过程中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尤其是在如环境污染、公众伤害、产品质量等大规模侵权频发的领域, 责任保险有着广大的用武之地。^③

鉴于此, 一方面, 我们需要进一步深入了解责任保险的运作原理和经营规律, 系统地考察责任保险对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产生的影响, 并对这种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另一方面, 在责任保险的消极影响还未出现势不可当的势头之前, 我们应该充分借鉴国外的立法和管理经验, 立足我国的保险市场发展现实, 梳理和分析我国的保险合同以及保险监管立法的历史, 利用各种方式来构建和谐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互动关系。这不仅对于发挥侵权损害赔偿和责任保险的救济功能至关重要, 而且对于提高社会成员个体对自身行为的注意标准, 增强社会成员的责任感具有重要的作用。

① 谢柳:《责任保险进入发展快车道》(<http://www.sinoins.com/news/101215/48675.html>)。

② 刘小微:《责任保险: 社会管理的“减压器”》(<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2/1128/c1004-19720340.html>)。

③ 比如, 各地政府都在 2012 年大力推行环境责任保险, 且成效明显。2012 年 6 月, 广东省环保厅与广东保监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已在 5 个行业率先启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截至 2012 年 12 月初, 试点较为成功的深圳市已有 180 余家企业参保, 保险金额达 2.18 亿元, 保费 537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 为有效贯彻落实船舶油污强制保险制度, 由交通运输部和保监会共同开展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在京启动。

第一章

风险社会视域中的侵权损害赔偿与责任保险

第一节 风险社会的困境与出路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推动了工业社会的出现和繁荣。在人类社会进入工业化社会之后,似乎出现了一个悖论:一方面,饥荒、疾病、自然灾害等自古以来给人类造成严重伤害和损失的风险一直都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人口平均寿命越来越高,婴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尤其是科学技术上的尽善尽美几乎要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但另一方面,生态、金融、军事、恐怖分子、生化和信息等新的风险形式在当今世界以一种压倒性的方式存在着。^① 工业社会的经济模式给人类带来了大量的社会资源和财富,创造了经济增长的奇迹,但也给我们社会带来了诸多副产品,如核风险、金融危机、化学产品风险、基因工程风险、环境污染、生态危机、社会失衡等,不管我们喜欢与否,这是我们必须共同面对的。^②

在这个背景下,全球开始了一场关于现代性的反思运动,诸多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对现代工业社会的成长理念和发展方式作出了评价、批评与反思。1986年,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出版了《风险社会》^③一书,

① 贝克、邓正来、沈国麟:《风险社会与中国——与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的对话》,《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5期。

②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29页。

③ 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在1986年出版的《风险社会》一书中首次提出了“风险社会”(risk society)概念,参见[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贝克、邓正来、沈国麟:《风险社会与中国——与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的对话》,《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5期。

提出了“风险社会理论”，这一理论以“反思现代性”为核心，^①认为人类社会经历着从“第一现代性世界”向“第二现代性世界”的转变。^②

第一现代性世界向第二现代性世界的转变实际上就是人类社会从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转型。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风险是毋庸置疑的客观社会现实，而风险社会则是工业和社会发展的必然，它“不是一种可以选择或拒绝的选择。它产生于不考虑其后果的自发性现代化的势不可挡的运动中”。^③

风险社会的核心就是“风险”二字，在贝克看来，风险是指“完全逃离人类感知能力的放射性、空气、水和食物中的毒素和污染物，以及相伴随的短期的和长期的对植物、动物和人的影响。它们常常引致系统的、不可逆的伤害，而且这些伤害一般是不可见的”。^④人们对于风险的存在不能视而不见或坐视不管，因为风险是一种可以指向未来的威胁，这种威胁是身处这个社会的人们必须考虑的因素，即“一种具有威胁性的未来变成了影响当前行为的参数”。^⑤

正是这些风险，导致风险社会呈现出与传统工业社会不同的特征：首先，风险的严重程度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在此前的设计中，风险一般只对某一特定群体产生影响，或者只影响到人们生活或生产的某一方面。不过，在风险社会中，由于全球化机制的作用，各种全球性存在的风险可能会对整个人类的生存发展产生巨大的威胁。

其次，风险的发生规模和波及范围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从空间上看，“风险”既是地域性的，又是全球性的。风险社会所处的时代是全球化的时代，因此，原先可能局限于某一地域的风险可能在全球化的作用下扩大为全球性的风险，从而对整个人类的利益构成威胁。所以，认识、应对和

① 漆思：《现代性的命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② 贝克对现代性秉持的是一种乐观主义态度，他并不认为现代性一无是处。虽然他强调工业社会存在问题，但没有从根本上摧毁现代性，他并不认为风险社会是与现代化社会隔离的，风险社会只是现代化社会的新的阶段，区别于工业现代化阶段，将其称为“反思性现代化”阶段，并提出了一套新的思路来弥补现代性的不足。参见庄友刚《风险社会理论研究述评》，《哲学动态》2005年第9期。

③ 沃特·阿赫特贝格：《民主、正义与风险社会：生态民主政治的形态与意义》，《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3期。

④ [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20页。

⑤ 同上书，第188页。

规避风险已然不再是某一个国家的事情，而是整个人类社会面对的共同任务。

第三，风险社会中的风险主要是被制造出来的风险。风险分为两种，即外部风险和被制造出来的风险。“外部风险就是来自外部的、因为传统或者自然的不变性和固定性带来的风险”；而“被制造出来的风险，指的是由我们不断发展的知识对这个世界的影响所产生的风险，是指我们没有多少历史经验的情况下所产生的风险”。^① 在传统的工业社会或之前，人们担心的主要是外部风险；而在风险社会，人们不再像以前那样畏惧外部风险，而是害怕那些被制造出来的风险。被制造出来的风险取代了外部风险占据主导地位，标志着传统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转型。风险社会“存在于自然结束之后。很明显，自然的结束并不是指物质世界或物理过程不再存在。而是指我们周围的物质环境没有什么方面不受人类干扰的某种方式的影响”。^②

面对无处不在的风险，面对我们身处的风险社会，我们能或者应当做出何种选择？我们应该如何自处？是否否认风险、漠视风险，还是接受风险？否认风险或者漠视风险都不是正确的选择^③，唯有接受风险并实现社会转型才是在风险社会中抵御风险的正解。阶级社会的驱动力可以概括为这样一句话：我饿！而风险社会的驱动力则可以表达为：我害怕！焦虑的共同性代替了需求的共同性。^④ 通过这句话我们可以发现，在从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转型过程中，不仅社会运作方式发生了改变，人们的生活态度也发生了变化。

社会运作方面，在传统的工业社会里，财富生产被置于首要位置，财富生产的方式统治着风险生产的方式，但是，在风险社会中，两者的关系颠倒过来，风险的生产和分配方式替代了财富生产的方式，并成为社会分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失控的世界》，周红云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 页。

② 同上书，第 23 页。

③ 在很大程度上，第一种态度植根于现代文化之中，却忽视了否认这种态度所具有的政治风险；第二种态度屈从于后现代主义当中那种虚无主义式的论调。参见贝克、邓正来、沈国麟《风险社会与中国——与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的对话》，《社会学研究》2010 年第 5 期。

④ 风险社会的核心问题从工业社会时期的财富分配以及不平等的改善与合法化，已经转变为如何缓解伤害和分配风险。[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7 页。